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临政办函〔2024〕1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市直有关部门:

为进一步提升社会组织管理能力,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,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汾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)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晋办发〔2017〕61号)和《山西省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(试行)》(晋办发〔2021〕22号)精神,领导统筹全市社会组织工作,完善工作机制,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,协调解决全市社会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长:李艳萍 副市长

副组长:刘继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办公室副主任

赵新喜 市民政局局长

成 员：高 涛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市委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书记一级调研员

郭婷慧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

李 刚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

刘 浩 市委政法委一级调研员

武经纬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

邢志伟 市发展改革委二级调研员

解 湧 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

刘 斌 市科技局二级调研员

窦 斗 市工信局副局长

陈晋民 市公安局副局长

王新辉 市司法局副局长

韩小龙 市财政局副局长

崔 力 市人社局二级调研员

乔卫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
张建炜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
李 俊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史文斌 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

杨文革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

毛崇澜 市卫健委一级调研员

李晓燕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

秦官堂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
郭雅丽 市外事办副主任

李俊峰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王红云 市体育局副局长
任泰成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
李 弘 市总工会四级调研员
赵宁伟 团市委副书记
卫丽丽 市妇联副主席
张 慧 市文联副主席
乔 前 市科协副主席
郑雪琳 市工商联副主席
温水龙 市残联副理事长
房 毅 市国家安全局副局长
景合义 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副行长
杨海清 市税务局副局长
申红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副局长

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,承担市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相关协调工作,办公室主任由赵新喜同志兼任。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,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,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,不再另行发文。
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4年1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